

規章

蒙郡公立學校

相關條目:	ACA, ACF, ACH, ACH-RA, GKA-RA, JFA, JFA-RA, JHC, JHC-RA, JHF, JHF-RA
責任辦公室:	Superintendent of Schools Deputy Superintendent of School Support and Improvement Chief Operating Officer

性騷擾

I. 目的

提供執行性騷擾政策的規程

II. 定義

- A. 根據 1964 年民權法案 *Title VII*, 1972 年和 1991 年修正案, 以及 1972 年教育修正案 *Title IX* 的規定, 性騷擾是根據性別實施的一種非法歧視。

性騷擾被定義為發生在以下任何情況中不受歡迎的性冒犯、性施惠要求和/或其它不適當的口頭、文字、或有性慾本質的身體行為:

1. 屈從這類行為被當作(通過明示或暗示)雇用、指導或參加其它學校活動的條件。
 2. 侵犯者會根據受害者是否屈從或拒絕這類行為而做出影響受害者的人事或學業決定。
 3. 這類行為的後果導致不合理干擾個人的工作和(或)學業表現, 或造成一個令人畏懼、敵對或不快的工作或學習環境。
- B. 性暴力指違反個人意願、或在個人沒有表達同意能力(例如鑒於年齡或使用藥物或酒精、或由於智力或其他殘疾致使該人沒有表達同意能力)情形中的身體上的性行為。

III. 規程

部分形式的性騷擾可能構成導致刑事處罰或虐待兒童的犯罪行為，因此需要依照 MCPS 規章 JHC-RA, 舉報和調查虐待和忽視兒童事件和/或與執法機關之間簽署的諒解備忘錄條款¹進行報告。MCPS 必須以全面配合進行調查的外部執法機關、並且不會干擾或危害外部調查的方式進行所有的內部調查。

A. 對學生的應用

1. 針對異性或同性學生或教職員、且違反蒙郡教育委員會政策 ACF, 性騷擾的學生行為是不當行為。
2. 在應對有關性騷擾或具有性本質的不當行為時，學生可以尋求輔導、支持和/或代言。除了學校的工作人員以外，學校管理辦公室的工作人員也可以提供這些服務。
3. 提出投訴
 - a) 認為自己受到性騷擾的 MCPS 學生應當及時報告這種行為。
 - (1) 可以通過口頭或書面形式報告。
 - (2) 可以向任何工作人員進行報告。工作人員將協助學生填寫 MCPS 表格 230-35, 霸凌、騷擾或恐嚇事件報告表, 並向校長或指定負責人進行報告。
 - b) 不得對事件報告人、或參與或協作調查涉嫌事件的人採取不利行動。
 - c) 將依照 MCPS 規章 JHF-RA, 霸凌、騷擾或恐嚇的規定並使用 MCPS 表格 230-36, 霸凌、騷擾或恐嚇事件學校調查表展開調查。
 - d) 在調查和處理這類投訴時將依照相關法律和 MCPS 的責任進行保密。

¹全稱: 蒙郡公立學校與蒙郡警察局、蒙郡警長辦公室、Rockville 市警察局、Gaithersburg 市警察局、Takoma Park 警察局、及蒙郡檢察官辦公室之間的諒解備忘錄: 學校資源警官計畫和對學校事件的其它執法處理(諒解備忘錄)

- e) 將盡快提出調查結果和適當處分，並報告給學校管理辦公室。
- f) 任何違反教委會政策 ACF, 性騷擾的學生將依照 MCPS 規章 JGA-RB, MCPS 學生的停學和開除處分, JGA-RC, 殘疾學生的停學和開除處分, 以及 MCPS 學生行為守則的規定予以處分。取決於違規行為的嚴重性，這類處分可以包括但不僅限於輔導、停學或開除。

B. 對員工的應用

1. 教委會政策 ACF, 性騷擾和本規章適用於涉及 MCPS 員工的所有性騷擾事件。這項政策和規章應對個人針對異性或同性的騷擾事件, 並規定, MCPS 員工的性騷擾行為違反政策。
2. 主管人員有責任發現性騷擾行為並及時採取必要行動。
3. 員工在解決有關性騷擾或具有性本質不當行為的事宜時, 可以尋求輔導、支持和/或代言。員工參與和勞動關係辦公室(OEELR)可以提供這些服務。
4. 提出投訴
 - a) 認為自己受到性騷擾的 MCPS 員工應當及時報告這種事件。
 - (1) 可以通過口頭或書面形式報告。
 - (2) 可以向 OEELR 的副學監或其指定負責人進行報告。
 - b) 不得對事件報告人、或參與或協作調查涉嫌事件的人採取不利行動。
 - c) 在調查和處理這類投訴時將依照相關法律和 MCPS 的責任進行保密。
 - d) OEELR 將進行調查。
 - (1) 在調查疑似性騷擾事件時, 將考慮事件的全面情況。

(2) 在確定被指控行為是否構成性騷擾時，應當全面考慮事件的記錄和全面情況，包括整個事件的來龍去脈。

- e) 將盡快提出調查結果和適當處分。
- f) 任何違反教委會政策 ACF, 性騷擾或有關性騷擾的 MCPS 規章或制度的員工將會受到處分。這類處分可以包括但不僅限於口頭或書面批評、專業輔導、重新分配工作、降職、停職或開除。

C. 整體協調

學校管理辦公室將負責協調本規章針對學生的執行, OEELR 將負責協調本規章針對員工的執行, 具體如下:

1. 分發有關投訴決議的資訊、和有關性騷擾的報告和調查規程
2. 支持培訓計畫的開發, 及調查和解決性騷擾指控的指引
3. 支持制定在學校使用的學生材料
4. 支持制定 K-12 的課程大綱修訂版, 以便把活動和技能培養融合在一起, 幫助學生理解和克服性騷擾問題
5. 推進 MCPS 員工和學生性騷擾投訴的調查、文件記錄和通知教育總監
6. 監督回應性騷擾投訴的規程應用
7. 依照隱私要求, 維護投訴、報告和後續管理行動的記錄系統
8. 就上報的性騷擾事件準備季度報告。報告將包括
 - a) MCPS 員工和學生每月的量化和質化事件綜合數據,
 - b) 投訴和解決規程的評估和改進,
 - c) 培訓數據和時間安排,
 - d) 持續評估 MCPS 所有學校、辦公室和工作場所的工作環境, 和

- e) 由 MCPS 規劃或執行、確保成功實施性騷擾政策的其它相關活動。

D. 散發資訊

所有 MCPS 員工和學生都將看到有關的刊物和資訊, 讓他們了解應對性騷擾、什麼是性騷擾、個人可以做什麼、以及向哪裡尋求幫助的教委會政策、MCPS 規章和制度。OEELR 和學校管理辦公室將協同課程和教學計畫辦公室共同制定有關性騷擾的資訊。

將通過多種方式散發資訊, 包括但不僅限於:

1. 培訓講座和/或在線單元,
2. 宣傳手冊,
3. 新聞簡報,
4. 申請表,
5. 公告, 和/或
6. 其它適當的資訊交流

E. 培訓

1. 提供給主管人員的培訓包括、但不僅限於
 - a) 審查有關性騷擾的相關法律和政策,
 - b) 他們作為職場經理在解決涉及性騷擾事件時的職責、責任和潛在義務,
 - c) 培訓其工作人員的指引,
 - d) 回應性騷擾投訴的指引,
 - e) 調查員工投訴的指引,

- f) 調查學生投訴的指引, 和
 - g) 提供跟進支持的指引。
2. 校長將負責制定和執行計畫, 幫助學生認識、瞭解和預防性騷擾, 計畫將包括:
- a) 回應性騷擾投訴的指引,
 - b) 旨在培養行為和態度的機會, 以阻礙在學校、工作場所和社交環境中的不當性姿態和壓力, 以及
 - c) 利用有關性騷擾的 MCPS 現有學生資料。

相關來源:

1964 年民權法案, Title VII; 1972 年教育修訂法案 Title IX; 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 (EEOC) 性騷擾指引 (29 C.F.R. §1604.11); 馬里蘭州註釋法教育條款 §7-424; 諒解備忘錄²; MCPS 學生行為守則; MCPS 員工行為守則

規章發展史: 1993 年 2 月 17 日制定新規章; 2006 年 2 月 22 日做出修訂; 2017 年 7 月 31 日進行修改。

²全稱: 蒙郡公立學校與蒙郡警察局、蒙郡警長辦公室、Rockville 市警察局、Gaithersburg 市警察局、Takoma Park 警察局、及蒙郡檢察官辦公室之間的諒解備忘錄: 學校資源警官計畫和對學校事件的其它執法處理(諒解備忘錄)